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，以及2019年1-6月和2018年1-6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号，以下简称“财会【2019】6号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【2019】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【2019】6号要求编制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

2019年8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》，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表决情况：全体董事（11名）表决同意，全体监事（3名）表决同意。

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原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原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3、新增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，反映企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；

4、将“信用减值损失”、“资产减值损失”项目位置移至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之后；

5、将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—”列示）”。

其中，对于上述第 1、2 条列报项目的变更，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对于第 3 条，不追溯调整上年比较数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，以及 2019 年 1-6 月和 2018 年 1-6 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会【2019】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 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 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3 日